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上报时间：2024年5月20日



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7	7
				预算执行率	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绩效	50	项目成本	12	维护改造成本	12	12
		项目产出	13	采购办公设备	13	13
				维护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5	5
				维护改造工作完成率	5	5
		项目效益	5	设施完好率、设施利用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使用者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王叶洪	分管财务副院长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95	
岳斌超	办公室主任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95	
郭红	办公室副主任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95	
李芳芳	财务人员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95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4年5月20日				

注：绩效等级

优 ≥ 90 分；

良 ≥ 80 分， < 90 分；

中 ≥ 60 分， < 80 分；

差 < 7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琼财绩〔2024〕190号）的有关要求，现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本项目2023部门年初预算计划安排财政资金419.91万元，2023年1月20日海南省财政厅（琼财支审〔2023〕36号）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并同时下达资金，实际到位419.91万元。

2023年7月27日，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40万元。2023年10月、12月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调剂预算项目并通过批复同意调剂金额共计16.6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2023年度实际安排资金为543.25万

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履行审判职能，对法庭、办公楼的设施及设备更新维护，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我院按照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的使用范围，维修（护）费支出 3.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65.08 万元。主要用于法庭、办公楼的设施设备更新维护所需支出，包括法庭维修、办公楼设备设施维修、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等。顺利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投入资金总额为 543.2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68.8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9.4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我院的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我院审判工作协调发展，推动我院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现和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度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地反映我院 2023 年度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3 年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

4. 评价标准

以年初项目工作计划、项目资金申报资料以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4月15日前）

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财绩〔2024〕19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海南省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认真研究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以及省财政厅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2. 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4月26日前）

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通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在4月26日前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我院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3. 自评资料报送阶段（5月20日前）

我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实施部门按照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前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每个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报送至省财政厅绩效处。

4. 结果公开阶段（7月31日前）

2024年7月31日前，将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院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部门评价，评价小组认为，2023年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的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基本达到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满分4分，得4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我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

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支审〔2023〕36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满分 6 分，得 6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考核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预算资金的确定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精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申报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部分指标的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明晰，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 9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但项目资金中的各明细支出预算不够精准，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有一定的偏差，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20分，得17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543.25/543.25） $\times 100\%$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7分。

②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268.81/543.25） $\times 100\%$ =49.48%，按照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5分。按照支出20%得1分，该项指标得2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超标准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8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9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加班误餐管理办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该项指标扣1分，得4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

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成本情况分析（满分 12 分，得 12 分）

本项目设定维护改造成本 \leq 43 万元，2023 年我院厉行节约，严控成本，该项目维修维护改造费用低于 43 万元。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12 分。

2、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 23 分，得 23 分）

①本项目设定采购办公设备 \geq 25 件，通过查阅支出明细账及系统登记资产信息，我院采购办公设备超 25 件。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13 分。

②本项目设定维护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我院维护改造工程项目要求验收合格通过才符合支出条件。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5 分。

③本项目设定维护改造工作完成率 \geq 95%，我院维护改造工作基本能在限期内完成，工作完成率达 95%。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5 分。

3、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 5 分）

本项目设定设施完好率、设施利用率 \leq 90%，我院定期专人检查设施、设备正常工作情况，院内设施、设备完好率及利用率达 90%。该项目指标得满分 5 分。

4、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通过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其中，共发放了 30 份调查问卷，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最终总分为 92 分（满意度为 90%），完成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基本满足了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工作的顺利实施；二是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保障了本单位支付资金工作的完成，是改善司法条件、维护司法形象的有力措施，同时在本县产生了较好的司法效果，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社会秩序，体现了司法的公平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物质装备配备重点逐步由常规装备向信息技术装备转变，装备管理人员缺乏，难以满足审判执行常态下装备保障工作的需要。

六、有关建议

一是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各项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政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效益，确保专款专用。通过提高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切实提升办案质效，着力建设智慧法院，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各明细

支出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三是加强财务监控和情况反馈，对项目资金进行认真详细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切实做到当年经费当年开支。四是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制，确保分布在各部门、各岗位的现有物质装备物尽其用，提高装备完好率，延长使用寿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